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 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8〕461号

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。项目建设后拟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14万吨，涉及36类危险废物，其中焚烧处置危废6万吨，物化处理1万吨，安全填埋7万吨。其中安全填埋场工程分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库容为60万m<sup>3</sup>，二期库容为80万m<sup>3</sup>，总库容为300万m<sup>3</sup>。一期服务年限为7.2年，总服务年限为36.1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焚烧烟气，暂存仓库、各处理车间及预处理车间废气，污水处理

系统废气等应分别经收集、处理后高空排放。项目焚烧烟气排放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表3排放限值( $\geq 2500\text{kg/h}$ )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；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相应要求。

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，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，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。填埋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8-2001)，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处理、地下水导排等系统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等，回用于项目的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等，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音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焚烧炉渣和飞灰、物化处理车间残渣和浮油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杂盐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等经稳定化(固化)处理后送项目安全填埋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,或送焚烧车间焚烧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的要求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八) 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35吨/年、70吨/年以内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

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及信宜市环境保护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8 年 12 月 8 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茂名市环境保护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8 日印发